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函件

办人函〔2018〕486号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举办新型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与研究研修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局（文化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相关高等院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2018年高级研修项目计划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34号），我局申报由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承办的“新型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与研究”研修项目获准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6月25日-6月30日。6月25日报到，6月30日疏散。

地点：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培训楼（杭州市保俶北路12号原杭大东门口）。

二、研修方式和内容

此次研修针对文化遗产保护中的纳米技术与文物加固、颜色科学与文物虚拟修复、传感技术与文物预防性保

护、文物信息数字化研究与应用、岩土工程技术与文物稳定性加固、地球物理探测与考古研究等内容进行课程讲授，同时将按照研修学员的工作背景，分组讨论研修。

三、招生范围及条件

（一）面向全国博物馆、文保中心、考古所、古建所、文物管理所等文博机构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计划招生 70 人，具体招生条件如下：

1. 从事文化遗产保护相关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一门或一门以上外语基础；
3. 专业范围包括文物保护、考古、材料学、计算机、环境科学、物理学、地质学等；
4.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者；
5. 报名人数不限，择优录取。

（二）报名人员请填写报名申请表，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表格及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三）6 月 19 日前，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将通知录取学员。

四、相关费用

研修期间的食宿及培训费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拨付，不再收取其它费用。学员往返交通费自理。

五、注意事项

1. 请录取学员报到时将二张本人 2 寸彩色证件照交至培训工作组，以供制作“培训证书”使用；
2. 研修期间不得请假，请提前做好个人工作生活；
3. 为方便学习与交流、作业，请准备相关研习资料，携带笔记本电脑等。

六、联系方式

王颢霖 010-84642221 转 2436 13716265270

高雅 010-84642221 转 2436 13466793962

电子邮箱：13716265270@163.com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技术在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应用与研究研修班报名表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秘书处

2018年5月25日 印发

初校：刘清

终校：彭家宇